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t520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108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各1份  
(24018785\_1113108126\_1\_ATTACHMENT1.odt、24018785\_1113108126\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1份，請有意申請  
單位於112年1月31日（星期二）前報局核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辦理。
- 二、依前揭辦法規定略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本局提出獎助申請：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
  - (二)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
  - (三)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
  - (四)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
- 三、旨揭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經費支用項目以下列為限：

社會局 1111221



\*AHAA1113195998\*

- (一)鐘點費。
- (二)教材費。
- (三)場地費。
- (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

四、有意申請之單位，請依限將申請表、辦理特殊教育事項裝訂線第2頁共4頁之計畫書、核准立案證書及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以A 4繕製）依序裝訂，備妥6份函送本局辦理審查，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bt5205@gov.taipei。

五、上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經費。
- (三)預期效益。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六、旨揭辦法及申請表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特教相關法規／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七、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第一兒童發展中心、台北市智障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台北市惠盲教育學會、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許王秀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世豐慈善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北市廣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玎好慈愛基金會、台北市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角落關懷協會、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者關愛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家長協會、臺北市恩美協會、台北市失能者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服務推展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天行者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軟骨發育不全症病友關懷協會、台北市教育關懷協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婦幼家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